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74 號

聲 請 人 曾逸軒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1994 號等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199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,同院 110 年度台 上字第 2938 號及第 294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;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

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行前即已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 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,聲請人曾分別 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62 號刑事判決、108 年度上 訴字第 2011 號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 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判決 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 不法之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規定究有如何 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前揭規定不合,爰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